

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 认证办法

一、综合素质 A 级证书

第一条 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由共青团四川省委、四川省学生联合会共同设立。

第二条 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认证制度旨在对大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有效评价,在青年学生中树立先进典型,建立正确的激励导向机制,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向上向善、自立自强、奋发成才,同时向社会推荐优秀人才,为祖国建设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认证对象

第三条 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的认证范围为:四川省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(含专科生、本科生、研究生)。

第四条 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认证对象无名额限制,凡符合本认证办法规定且满足认证条件的,均可申请认证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,已获得认证的学生不得重复申请。

三、认证条件及方法

第五条 认证基准

学业成绩无挂科记录、无处分记录,需由学校相关行政部门

开具证明材料。

第六条 认证项目

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认证项目分为思想政治、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、专业学习、成长锻炼、文体活动、技能特长、其他 8 个类别，共 22 个项目，达到相应条件后可获得对应分值（详见《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评分标准表》）。同一项目的不同子项目不叠加计分，以最高得分计算。

（一）思想政治。1.参加“青马工程”“大学生骨干培训班”等思想政治类培养计划；2.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，被授予道德模范、抗震救灾、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、乐于助人、自强之星等奖励或表彰；3.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情况；4.被聘任为宣讲团成员。

（二）社会实践。5.参加社会实践；6.参加志愿服务。

（三）创新创业。7.参加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创新创业竞赛项目；8.自主创业；9.参与科技创新。

（四）专业学习。10.在校期间获得奖学金；11.发表学术论文；12.攻读双学位；13.参加专业性学科竞赛。

（五）成长锻炼。14.参加学生组织并获得良好及以上等次评议；15.获得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毕业生等相关表彰。

（六）文体活动。16.参加文艺类活动；17.参加体育竞赛类活动。

(七)技能特长。18.获得国家级职业资格(技能)证书;19.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;20.获得语言类等级考试(认证考试)证书;21.省级大学生安全知识教育暨应急技能大演练竞赛活动。

(八)其他。22.服役期间获得军队功勋荣誉表彰。

第七条 认证方法

授予符合本认证办法第五条之认证基准且在第六条所列认证项目8个类别中满足4个类别取得计分,同时总分数达到22分(含22分)以上的专科生、总分数达到28分(含28分)以上的本科生或研究生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第八条 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认证组织机构为共青团四川省委和四川省学生联合会。

第九条 共青团四川省委学校部、四川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负责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认证制度实施中的组织评审和协调工作,具有本认证办法的最终解释权。

第十条 各高校团委负责本校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和初评工作。

五、认证流程

第十一条 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认证的基本程序是:1.本人申请(系统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);2.学校团学组织审核确认(系统内初审);3.团省委和省学联终审确定(系统内

终审), 线上生成电子证书。

第十二条 各高校团委评定出“综合素质 A 级证书”推荐人选后, 在校内公示五个工作日。若收到投诉, 应组织调查, 经调查确认不符合资格或条件者, 取消被认证资格, 同时通报所在院系和组织。

第十三条 凡是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认证资格和条件的人员, 在材料审查、资格初审、最终审定等任何环节中一经发现, 一律取消资格, 所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己承担。

六、附则

第十四条 本认证办法中涉及所有奖项及经历均须是大学期间所得。